

附件 3:

南海区教职员招聘考试考生有关情况确认书

考生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尊敬的考生: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对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高发地区、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考试时却故意隐瞒经历,而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碍传染病防治罪处罚。为确保对该种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请您如实对以下情况进行确认:

1. 14 天内本人或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旅居史、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居史; 是() 否()
2. 14 天内本人或共同居住人员接触过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 14 天内本人或共同居住人员接触过来自境外或国内高中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是() 否()
4. 14 天内本人或共同居住人员身体是否出现发热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状; 是() 否()
5. 14 天内本人曾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留观;是() 否()

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人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如有隐瞒,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考生签字:

日期:

经办人(招聘单位) 签字:

日期: